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和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培育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按照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化重组和系统化提升的工作部署，根据《全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决定启动2023年度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重点领域，按照“分批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本次围绕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微电子与光电子、大数据与信息安全、结构生物学及关键生物技术、组学与精准医学、生物育种与现代农业、新能源开发与利用领域等7个重点领域开展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

二、总体要求

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要大幅压缩数量，提升标准、质量、效率。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坚决摒弃“重牌子、轻建设”的做法，

真正把全省重点实验室作为开展高质量有组织科研活动的实体化平台。应当突出重点，明确以下五个方面：一是面向国家和我省的战略需求，明确本实验室的定位和总体上需要解决的重大科技问题（实验室主攻方向）。二是结合本实验室主攻方向，明确重点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三是分析本领域国内（兼顾国际）的主要研究机构和力量，判断我省和本实验室所处的状态和水平。四是通过与其他机构的比较，明确本实验室不可替代的能力和优势。五是明确本实验室组建后，在解决关键科技问题上，“十四五”及更长远的目标任务和标志性成果。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全省重点实验室应具备《管理办法》明确的基本条件。包括：

1.实验室定位明确、研究方向聚焦，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清晰，紧扣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组织科研活动。

2.研究基础好、实力强，在本领域具有优势和代表性，一般应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解决过事关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3.拥有高水平的学科、行业带头人，组建交叉性、综合性、“大兵团作战”的科研攻关团队，科研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比例不低于 60%(依托企业独立申报建设的前沿技术研究类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

4.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实验室科研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 2000 万元以上。

5.以联合组建形式共同申请的,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以依托单位组建条件为主,可共享共建单位的人财物资源,并附共建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对属于 26 个加快发展县、海岛县的实验室,可适当放宽基本条件要求,建设期满考核时应符合基本条件。

(二)实验室主任应为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全时在实验室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在其他全省重点实验室担任固定人员。

(三)实验室依托单位应为在本省登记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依托单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对实验室建设在政策和经费投入上予以充分保障支持。

(四)依托单位已建有同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势突出的除外)、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综合性重大科创平台的,全省重点实验室不再重复布局建设;建有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临

床医学中心等省级科创平台的，区分好各自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仪器设备、科研场地、科研任务等不与已建平台重复。

四、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网上申报。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zjzfwf.gov.cn>），搜索“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报。

（二）限额推荐。请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省属大型集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对照申报领域，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主管的已建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用“存量重组+新建”的方式，按限额数进行择优遴选推荐，限额数登录申报系统查询。

同一依托单位组建的全省重点实验室，应统一通过1个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申报，不得多头推荐。联合组建的全省重点实验室，由牵头申报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推荐。同个归口管理部门（单位）不得重复推荐同一领域的全省重点实验室。各高校附属医院由所属高校审核推荐。

（三）诚信管理。申报工作实行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如有）和实验室科研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各依托单位、推荐部门（单位）和设区市科技局在规定时间内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

真实性进行审核，在申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并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

（四）时间要求。2023年9月13日开放填报，2023年10月8日17:00申报截止（中秋、国庆假期系统关闭）。请设区市科技局和推荐部门（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于10月10日17:00前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承诺书盖章后上传至申报系统，逾期不予受理。

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推荐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厅咨询。
联系方式：政策咨询：0571-85058958、87054022；系统咨询：
0571-85111186、85118011。

附件：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9月3日

附件

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实验室名称				
所属领域学科	三大高地		战略领域	
	所属学科		技术领域	
实验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技术研究			
组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实验室主任	姓名		国籍	
	联系电话		手机	
学术委员会主任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实验室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实验室科研场地	地址			
	面积		场地说明	(自有或租赁)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共建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组建方案提纲

重点阐述（不超过 800 字）：1.深入分析所在领域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及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2.实验室聚焦哪些具体科技问题，形成的科研优势和特色；3.实验室主任及突出学术带头人情况；4.实验室曾经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作出的贡献

(一) 战略意义和实验室定位 (不超过 600 字)

1.战略需求。深入分析所在领域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前沿，梳理需求背后的重大科技问题。

2.组建意义。在明确实验室解决哪些具体科技问题基础上，阐明实验室组建对实现国家和我省战略目标的重大意义，对本学科或产业的引领作用以及贡献等。

3.实验室定位。基础研究类瞄准科技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方向，在本领域提出新问题、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获得新知识、建立新理论，引领领域发展方向，开辟新的认知疆域；应用基础研究类围绕国家发展和安全战略、浙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凝练重大科学问题，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前沿技术研究类开展引领性、前瞻性、探索性的前沿技术研究，突破事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变革，支撑新兴产业发展。

(二) 建设基础 (不超过 1000 字)

1.组建基础。说明是原有省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还是新建布局，整合哪些科研基地平台组建。说明相对集中的科研用房(场地)、仪器设备设施等，有共建单位的应分别说明。

2.研究基础。阐明实验室在本领域曾经作出的贡献，承担和完成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任务、集聚的人才团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等情况。

3.优势特色。在对比分析本领域国内外主要研究机构、总体发展水平、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阐述实验室的不可替代性。

(三) 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 (不超过 1500 字)

1.发展目标。重点阐述本实验室组建后，在解决关键科技问题上，建设期和中长期建设发展目标。

(1) 建设期 3 年目标。

(2) 中长期 (5-10 年) 目标。

2.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重点任务聚焦科技问题，凝练提出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研究方向，并阐明主要研究内容及具体的理论方法、技术路线等。

(四) 运行管理 (不超过 500 字)

实验室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成员；人才引进、人员管理和激励机制；实验室组织管理、科研项目、仪器设备、经费使用、知识产权、安全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五) 人员队伍 (不超过 300 字，具体人员名单在固定人员信息表中体现)

1.实验室主任。政治素养、方向思路、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主任必须全时在实验室工作。

2.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人才。

3.科学研究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和管理人员。

（六）条件保障（不超过 600 字）

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在人员编制、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科研场地、仪器设备、后勤服务以及激励和保障政策等方面的措施。

三、附件

- （一）固定人员信息表
- （二）仪器设备表
- （三）近三年代表性成果
- （四）共建协议（若有）
- （五）实验室平面图

(一) 固定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职称	手机号码	实验室职务	加入实验室时间

(二) 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内部编号	规格型号	单元(万元)	数量(台/套)	购买时间	仪器归属	存放地点	是否可共享	GS1 码

(三) 近三年代表性成果(重大理论突破或重大成果应用, 不超过 5 项, 每项简介限 200 字)

序号	类型	代表性成果名称	完成人及排序	完成日期	简介